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514号 海安金炫建筑材料经营部、曹忠鑫：本院受理李志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曹忠鑫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李志华货款17000元及违约金[以17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标准的1.5倍至实际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李志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5元，由被告曹忠鑫负担（已由原告李志华代垫，被告曹忠鑫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李志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国家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